
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届毕业生毕业实践环节工作安排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圆满完成毕业环节的教学任务，特制订 2018 届毕业生（除管理系、应用语言系外）毕业环节工作安排，供各系（除管理系、应用语言系外）制定本系毕业环节工作计划时参考。

序号	阶段	工作内容	要求及注意事项	时间安排 (2.3+0.7)	备注
1	准备阶段	1. 成立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组成；制定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 2. 各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应专业指导教师，讨论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要求、日程安排等并统一认识和要求。	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要求。	2017 年 10 月 23 日—10 月 30 日	10 月 31 日 16:00 前将系工作计划交教务处。
2	申请阶段	1. 指导教师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； 2. 系领导小组审查选题，通过后报教务处，同意后系部备案，并将论文题目输入教务管理系统； 3. 指导教师编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指导书并报系备案。	组织选题时应把握专业方向、综合能力训练、工作量、题目难度及相应的软硬件能否满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需要。大力提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以设计为主，论文为辅 的作法，毕业设计内容范围可以多种多样，如产品设计、产品说明、工作流程设计或改进等。	2017 年 10 月 30 日—11 月 6 日	
3	选题阶段	1. 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课； 2. 组织学生选题，并确定指导教师； 3. 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（表一）。	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对于已签定正式就业协议的学生可用用人单位的课题，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批准并报系备案。	2017 年 10 月 30 日—11 月 6 日	
4	顶岗实习、毕业实习阶段	1.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； 2. 开展毕业生顶岗实习专题招聘会、就业招聘会等活动； 3. 学生分组（确定学生名单）； 4. 分发实习记录本； 5. 指导教师向学生讲解实习要求及实习鉴定表的填写。	1. 开好实习动员大会，开展安全教育等工作； 2. 签订好各项手续，否则 不准离校 ； 3. 指导教师填写指导记录表（表二）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填写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巡查学生顶岗实习记录表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毕业实习记录表。 4. 检查学生职业基本技能证书，否则 不准安排实习 。	2017 年 11 月 6 日—11 月 13 日	1. 学生分组及指导教师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名单在 11 月 13 日之前交教务处； 2. 参加 专升本 学习与辅导的学生另行办理手续。
5		学生到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（是指顶岗实习阶段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—2018 年 1 月 26 日）、毕业实习（是指毕业实习阶段：2018 年 3 月 5 日—2018 年 5 月 13 日）。	1. 实习结束后学生上交实习记录本； 2. 填写实习鉴定表（表四）且实习单位要有评语、签字和盖章； 3. 实习结束后学生交实习报告；	2017 年 11 月 27 日—2018 年 5 月 13 日	1. 2018 年 1 月 27—3 月 4 日 学生放寒假 ； 2. 订单班学生的实习环节时间安排： (1) 订单班学生顶岗实习阶段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—2018 年 1 月 26 日；

			4. 指导教师根据要求填写毕业实习成绩评定表（表五）。		(2) 订单班学生毕业实习阶段: 2018年1月27日——2018年3月30日; (3) 订单班3月底前须结束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, 并根据学生就业意向实际情况适当提前结束时间。
6	毕业设计(论文)实施阶段	1. 学生在接到任务后, 按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要求查找有关资料, 调查研究, 完成开题报告(表三); 2. 学生按指导教师审定后的开题报告开始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。	指导教师定期指导, 在校内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, 教师每周按学校规定学时要求指导学生, 并做好记录; 教师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。	2018年3月5日—3月25日	
7		1. 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组织中期检查; 2. 学生将初稿交指导教师初审, 并按指导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。	1. 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记录表(表六); 2. 对中期检查有问题的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要及时指正; 3. 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指导记录本。	2018年3月26日—5月13日	
8	毕业设计(论文)提交阶段	1. 学生将装订好的毕业设计(论文)及电子稿件交给指导教师; 2. 指导教师按标准评阅毕业设计(论文)给出评语及成绩; 3. 学生填写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申请表; 4. 各系下发准予学生答辩审批表, 传达答辩要求。	1. 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评语(成绩及总成绩)(表七); 2. 毕业设计(论文)未达到要求者, 不得参加毕业答辩, 整改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。	2018年5月14日—5月27日	需补考的毕业生于2018年3月5日返校, 3月6—7日辅导、3月8—9日补考, 毕业生回校5月14—15日。
9	答辩阶段	1. 各系成立学生“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”, 下设各专业若干个学生“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小组”, 安排答辩工作; 2. 公布学生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分组名单, 通知学生答辩时间地点; 3. 分组进行答辩; 4. 汇总答辩成绩。	1.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形式: 书面答辩(占2/3比例)、现场答辩(占1/3比例); 2. 答辩小组名单于答辩前10天交教务处; 3. 按要求填写答辩记录表(表八); 4. 以系为单位召开“实习总结表彰大会”, 大力开展实习总结汇报活动和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奖展示等活动。	2018年5月14日—5月27日	1. 各类答辩形式中, 对每位学生的提问不得少于3个。答辩小组成员必须详细记录提问内容和学生回答的内容, 记录总字数一般不得少于150字。 2. 每位学生现场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。
10	评定成绩阶段	1. 各专业对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评分; 2. 综合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和答辩成绩, 评定学生成绩(总成绩); 3. 各系学生“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”, 对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定情况进行检查、审核、整改; 4. 各专业汇总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报系办, 待学院审核后公布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单。	1. 有关成绩评定标准见我院毕业设计(论文)标准模板、答辩原始纪录、综合评定成绩交系; 2. 各专业获得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%。	2018年5月15日—5月27日	2018年5月27日之前实践成绩录入完成; 暂定6月1日(周五)举行毕业典礼。
11	毕业设	1. 毕业设计(论文)(电子版)和纸质的其他相关材料	1. 毕业设计(论文)电子版需上交教育厅, 请各系按	2018年5月28	

	<p>计(论文)材料 报教务处</p>	<p>料都保存在系里备查; 2.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, 并打印两份交教务处; 3. 毕业设计(论文)电子版交教务处备案; 4. 分专业写出毕业环节工作总结。</p>	<p>照教育厅要求进行整理; 2. 于6月15日之前各系按专业交教务处毕业环节工作总结纸质版一份。</p>	<p>日—6月15日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教务处
2017-9-20